

有组织犯罪中的胁迫研究 ——对一个“黑帮”成长历程的入圈考察

赵 军

(北京师范大学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北京 100875)

摘 要: 当前,我国刑法理论对作为有组织犯罪常用手段的胁迫行为缺乏专门性的研究。对一个“黑帮”成长历程的入圈考察表明,暴力非但不是有组织犯罪的必要手段,(严重)暴力反倒是其法律风险的最大来源之一;贿赂“保护伞”亦不为黑帮生存发展所必需;一直被刑法忽略的一般胁迫行为已在现实社会互动中演化为黑帮生存发展的最优手段之一。与从前那种以“有组织暴力”为基石的黑社会组织一样,以“有组织胁迫”为主要犯罪手段的“黑帮”同样会侵害法益、破坏生活秩序,同时胁迫手段的使用大大降低了“黑帮”遭受刑事追诉的可能性,刑事立法亟待对此作出回应。

关键词: 有组织犯罪;胁迫;暴力;黑帮;入圈考察

中图分类号: D917;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42(2012)03—0055—010

收稿日期: 2012-02-05

作者简介: 赵军(1969—),男,湖北宜昌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一、问题的由来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文简称《公约》)通过以来,大大小小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展开,有组织犯罪问题渐成研究热点。综观现有文献,除围绕法律适用或立法技术的探讨外,该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①:一是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与特征,这关系到立法对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所划犯罪圈的大小^②;二是我国刑法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之“保护伞要件”的性质以及规制黑社会犯罪的刑罚制度,这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司法认定以及“打黑除恶”的实际力度影响重大^③;三是有组织犯罪之关联犯罪的立法完善,如洗钱、贿赂、妨害司法、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贩运枪支弹药等犯罪要件与《公约》的衔接,这不仅事关我国对国际法义务的履行,也涉及我国规制有组织犯罪刑事法网的严密程度^④。从整体上看,前两个方面的研究较为充分,尤其第二个方面的研究直接促成了相关立法解释及刑法修正案的出台^⑤,但第三个方面的研究则相对薄弱。而在这相对薄弱的

第三个方面中,胁迫作为有组织犯罪的常用手段,因未被《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强调,研究更显肤浅。仅有的几篇关于胁迫犯罪的专门文献,均未从有组织犯罪这一重要视角展开,方法上也只限于传统的规范分析和域外借鉴;胁迫之于当今有组织犯罪或“黑恶势力”的特殊意义,以及有组织犯罪中胁迫犯行对社会生活的实际影响等,也未见论及。尽管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

① 本文未涉及管辖、特殊侦查手段或措施、证人制度、司法协助等程序性问题或与程序相关联的问题。

② 参见卢建平主编:《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11—14 页、第 22—23 页、第 24 页;张远煌、赵赤:《美国有组织犯罪观念的变迁及其启示》,《法商研究》,2010 年第 5 期。

③ 参见赵秉志:《罪刑各论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527 页;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814 页;陈兴良:《关于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理性思考》,《法学》,2002 年第 8 期。

④ 莫洪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我国的影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08—146 页。

⑤ 2002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解释将“保护伞”确定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选择性要件,2011 年 2 月 25 日这一立场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同时,修正案还采纳了有关意见,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增设了财产刑,提高了组织者、领导者的最高法定刑。

有学者建议增设胁迫罪或恐吓罪^①,但该议题至今仍未成为学者聚讼的焦点,更遑论提上立法日程了。因此,有必要采取合适的经验方法对有组织犯罪中的胁迫展开专门研究,以提升人们对此种“灰色行为”的认识,为立法改进提供依据。

二、研究的方法

在我国,有关犯罪问题的经验研究主要有两种模式:

第一种模式是从公检法等实务部门获取资料展开研究。到相关部门查阅各种报告(如工作简报)、统计数据(如案件报表)、法律文书(如判决书),召开座谈会或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均属此类。该模式的优势在于资料获取较为便捷,缺陷则在于来自执法、司法机构的信息原则上均以现行法为基准,这将在相当程度上妨碍对实际犯罪状况的探查。譬如一般(单纯)胁迫不是现行法上的犯罪,无论相关部门的内部报告,还是标准格式的判决书、案件报表,都不会或甚少会涉及此种实质或事实意义上的“罪行”,由此展开的研究自然难以全面反映胁迫在有组织犯罪中的实际状况。而若以召开座谈会或访谈相关工作人员的方式“专题调研”该问题,则这种由研究者“事先规定范围的询问”将不可避免地限制、甚至诱导受访者的表述思路,妨碍“被访者的主体表达与呈现”^②,其效果也不理想。

第二种模式是到各类监禁机构访谈在押人员或向他们发放问卷,而后据以展开或定性或定量的理论分析。与访谈相关工作人员相比,这种存在明显身份及权力落差、近似于审问的问询调查,其结果很可能是问询者所意欲得到的答案,而非被访者自由思想或客观事实的呈现。更何况人是具体情境中的人,同一事物对于身处不同情境的主体,意义大不相同。相同犯行之于威风八面的“大哥”与身陷囹圄的“死老虎”,其涵义也许有天壤之别。这里还有一个在研究方法上无法绕开的疑问:在严格意义上,在押的“死老虎”很可能在自保能力、犯罪方式等方面原本就存有某些“致死基因”,而这正是他们被捕入狱的重要原因。相反,那些虽为非作恶却总能“逢凶化吉”怡然行走江湖的“活老虎”,则极可能具备某些利于其在现实法律生态中安然无恙的“存活基因”。只有找到这些“存活基因”,才能设计出针对“活老虎”的因应方案,以有效地抑制有组织犯罪之危害。显然,这一研究目标不大可能在关押“死老虎”的监禁机构中达成。

为避免这两种研究模式之固有缺陷,本研究沿用了笔者在《惩罚的边界》一书中摸索提出并在《边缘的

权利》一书中实践发展的“入圈式考察法”^③。所谓“入圈”,其实有两方面的涵义:一是利用人际关系网络接近目标人群,其关键是要找到能够帮助研究者与研究对象建立某种人际关系的“中间人”,并以符合研究对象社交文化的方式融入对方的人际圈、关系圈;二是要找机会进入,至少是接近研究对象的生活场景,亦即进入对方的生活圈、情境圈。不融入研究对象的人际圈、关系圈,就“说不上话”,考察无从进行,这在上述两本专著中均有交代。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进入对方生活情境之于入圈考察的重要性。在某种意义上,后者才是入圈考察的精髓。这是因为:人只有在属于自己的生活情境中才能自由地、自然地、放松地、主体性地呈现相对真实的自我,研究者也只有融入到研究对象的生活情境才能“推己及人”、“推人及己”地理解、体验乃至感悟研究对象的行为及心路历程,从而达到“研究者基于对被访者生活与逻辑世界的了解与理解而实现的‘双方共同构建出来的真实’”这一定性调查的最高境界^④。

三、研究的过程

本研究始于2004年笔者对性工作问题的实地考察,完成于2011年7月对考察点的最后一次回访。当时为了入圈考察性工作,笔者通过朋友引荐认识了对该行业有一定介入的“洪哥”,其后又通过“洪哥”与这个圈子里的“冯兄”、“三哥”、“老五”、“眼镜”、“龙龙”、“建军”等人成为朋友。那段时间,他们协助笔者完成了大量与性工作相关的调查^⑤,作为“交换”^⑥,笔者也给他们提供过不少法律咨询意见,帮过一些力所能及的忙^⑦。在与他们交往最频繁的时期,笔者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融入他们的日常生

① 徐建念:《建议我国刑法分则增加恐吓罪》,《法学》,1989年第12期。

② 黄盈盈、潘绥铭:《论方法:定性调查中“共述”、“共景”、“共情”的递进》,《江淮论坛》,2011年第1期。

③ 参见赵军:《惩罚的边界:卖淫刑事政策实证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第37页;赵军:《边缘的权利:女性性工作者被害问题经验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23页。

④ 黄盈盈、潘绥铭:《论方法:定性调查中“共述”、“共景”、“共情”的递进》,《江淮论坛》,2011年第1期。

⑤ 笔者针对性服务小姐的问卷调查就得到过“冯兄”的帮助(参见赵军:《边缘的权利:女性性工作者被害问题经验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477页)。

⑥ 作为现代社会运行及人际交往的基本准则,公平交换在社会调查中同样重要。当然,除了金钱和物质方面的交换(如支付调查费等),信息、情感、资源、渠道、技能等都可以用来交换。就笔者这些年社会调查的体会而论,很难想象那些完全没有交换、单向索取型的调查能有什么好的效果。

⑦ “洪哥”一位患高血压的生意朋友因“嫖娼”被抓,是笔者帮助申请“出所就医”给“捞”出来的(参见赵军:《边缘的权利:女性性工作者被害问题经验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第390页)。

活,包括喝“龙龙”女儿的满月酒,为“眼镜”夫妇起草离婚协议,陪“三哥”看二手房,周末、节假日在一起洗脚、唱歌、喝茶、泡酒吧,如此等等。

需要说明的是,笔者与他们交往的最初动因是通过他们展开与性工作相关的调查,并未刻意考察有组织犯罪问题。然而,随着入圈的深入,他们的真实生活自然而然地呈现在笔者面前——笔者甚至“旁听”过他们的“工作会议”、观摩过他们的秘密赌场,胁迫对有组织犯罪的特殊功用就在这一过程中“强行闯入”笔者的视野。可以说,入圈考察的优势在此得到了充分展现:一方面,与那些事先人为设定的主题相比,这种从“圈子”中自然凸显出来的问题更可能是社会生活中的真问题,不入圈断难发现;另一方面,与预先确定范围、列好提纲的问答式“访谈”相比,这种以融入研究对象真实人际关系和生活情境为手段的研究,更利于弱化调查行为对研究对象的影响,更利于研究对象自然、自主和自我的呈现。

另外,算上2008年之后每年一次的回访,笔者对该“组织”进行了长达7年的追踪考察,加之其间展开的若干次回溯性调查,研究的历史感、纵深感和动态感得以强化,这一点正是目前犯罪学研究中那些横断面式“调研”最为欠缺的。

四、调查的结果

为了清晰地呈现所考“黑帮”^①的发展脉络,本文将调查情况依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而非调查的时间顺序)报告如下。

(一)“三哥”的风衣、雪茄与牢狱之灾(2000年)

2007年,刑满释放刚一年的“三哥”就跟着“眼镜”“放马”^②赚了40多万,这成了35岁的他买房成家的资本。闲聊中,“眼镜”时常拿“三哥”当年“小马哥”^③式的扮相调侃,“三哥”对此的解释是:“火背(倒霉),(假)装黑社会却被共产党当黑社会打了。”

“三哥”第一次入狱是因为20岁那年斗狠打架把人捅成了重伤,26岁出狱时他给自己立下两条规矩:一是“不把人搞伤”,二是不干“无意义”的事儿^④。当时,“三哥”的主要财路是找由头“敲竹杠”。譬如,获知某人购买的地砖存在质量问题,他便带上一帮兄弟向地砖老板索要高额“赔偿”;打听到某人与朋友老婆有染,他们就把对方约出来“谈家庭损害赔偿费”;得知某女因美容手术引发感染,他们就去找美容院老板讨要“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如此等等。当然,“三哥”“维权”并不需要“权利人”授权,只要权利人不否认、不阻止就够了。获得“赔款”后,他们通常会为“堵口”和“面子上好看”而拿出10%

给权利人“意思意思”。较之从前那种“说出手就出手”的做派,“三哥”这一时期逼被害人就范的手法已“柔和”了许多:他会在七八个兄弟的簇拥下来到被害人的住处或办公地点,目不斜视地抖落肩上的风衣,由跟班小弟熟练接过。待他落座,小弟会恭敬地为他燃上雪茄,转而才对被害人介绍“这是‘三哥’”。等这套招牌式的亮相镇住对方后,才是软硬兼施地向被害人提出各种“赔偿”要求。面对前呼后拥、时而又会把锃亮的皮鞋翘上茶几的“三哥”,被害人一般都会服软。在2000年的“打黑除恶”行动中,“三哥”的这套招式因特别有“黑社会”的派头,引起了警方注意。摸到情况的警察找一些“权利人”调查,“权利人”怕脱不了干系,纷纷与“三哥”撇清界限,否认自己委托“黑社会”维权。如此一来,“三哥”的“索赔”自然被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敲诈勒索”,他因此第二次获刑入狱。

(二)一瓶汽油与“洪哥”的第一桶金(2000年)

这事儿发生在我^⑤认识“洪哥”之前,是2006年赌场生意渐入佳境的“洪哥”在酒桌上感慨人生时亲口说起的。之后,“洪哥”的同学、事件的“围观者”“眼镜”也和我聊过这事儿。

2000年,刑满释放的“洪哥”一无所有^⑥,原来的兄弟也早过了打打杀杀的年龄。就在他走投无路时,一个做装饰生意的发小给“洪哥”派了个活儿——找一家公司讨要80万元装修欠款。这是一笔赖了5年的“死账”,因急等钱用,发小愿意分给“洪哥”50%作为报酬。为避免麻烦,发小在律师的建议下与“洪哥”签了一份转让债权的合同,以此作为“洪哥”讨债的凭证。“洪哥”先依常规找到赖账老总,出示相关凭证,要求付款,结果无功而返。过了

① 严格说来,“黑帮”这一具有强烈道德评价意味的术语不太适合用在研究报告中指称研究对象,这大致相当于刑事诉讼上的“未审先判”,况且人们对“黑帮”的理解极不一致。好在“黑帮”不是严格的法律概念,用于此仅为表述便利,相信不至引发太大歧义。

② “放马”是指在赌场里向赌客放高利贷;下文的“马队”是指专门向赌客放高利贷的组织;“喂草”是指赌客支付高利贷利息;“割草”是指免除或者停止计息;“还马”是指归还高利贷本金。顺便指出:尽量使用考察对象的话语方式,是实地研究的基本要求,这有利于对研究对象的融入与理解,最大限度地保证报告结果的“原汁原味”。在此方面,定性型的经验研究与定量研究乃至非经验的规范研究相去甚远。

③ 香港电影《英雄本色》中的黑道人物,由周润发扮演。

④ 指类似争强斗狠这种与赚钱无关的事情。

⑤ 按照实地研究的通常规范,该部分直接采第一人称的叙事方式。

⑥ “洪哥”在这些人中年龄最大、资历最老,1990年前后因“流氓罪”(聚众斗殴致人重伤)被判重刑入狱,2000年出狱是减刑的结果。

几天,“洪哥”打听到赖账公司有笔款项到账,便带上一瓶汽油将老总堵在了办公室。刚开始,老总故伎重演,一面推说公司与“洪哥”没有直接业务关系不便处理,一面打电话叫手下过来应付想借机脱身。“洪哥”不等手下进门,便一把勒住老总的脖子,一手拿汽油瓶,一手拿打火机,说不给钱就同归于尽。生死关头,老总让步,叫出纳往“洪哥”指定的账户打入80万元。这80万中的40万就是“洪哥”的“第一桶金”,让他有了日后“翻身”的机会。

(三)“老五”的“110”(2005年)

与“老五”的机缘颇有点“不打不相识”。2005年春节,一帮朋友狂饮后到酒吧蹦迪。其间,税务干部小邓被不小心的服务生洒了一身芝华士,不知哪儿来的邪火,平时斯斯文文的他居然随手掴了服务生一记耳光。服务生当即报警,我们只得陪小邓到派出所解决问题。也许是因为没人受伤,值班警察在做了简单记录后便把他们“晾”在一边,让他们自行协商。小邓自知理亏,提出给500元补偿。服务生打了一通电话后说不行,最少一万。不一会儿,服务生的“姨父”出场了。“姨父”二十八九岁,进门就问谁打的,而后便撂下一句“少于两万免谈”的狠话。小邓见来者不善,就想把事儿引入“法制轨道”,提出到医院治疗,治多少赔多少。“姨父”听了这话,冷笑一声,回头对服务生说:“看病就算了,不缺这点儿钱,不给你就走人,我们在外边等。”

看看门外,隐隐有四五个人影在晃动;看看值班警察,根本就不理这茬儿,嗑着瓜子看电视。考虑到小邓的公务员身份,这事儿不能弄大。我硬着头皮到门外找“姨父”搭讪,试探有无缓和的余地。“姨父”对我倒挺客气,但赔偿问题却不松口,底气十足。闲谈中,听有人管“姨父”叫“五哥”,我就试着给“洪哥”打了个电话,看能否搭个话。“洪哥”听后笑道,“你说的是‘老五’吧,他也太敬业了,大过年还‘出警’……”我把电话递给“老五”,接下来就听“老五”与电话那头的“洪哥”一阵“拜年”和“恭喜发财”,等我接过电话,赔偿费就直降到二千元——这意味着“老五”的“车马费”算是免单了。

欠着这个人情,我赶在那年元宵节前托“洪哥”出面请“老五”吃了顿饭,之后我们便有了来往。据“老五”自己说,他手下有一帮兄弟,相当于一个民间“110”,谁遇到麻烦,被欺负了,欠款要不回来,他们都能帮忙解决。通常,接的活儿本来就占理,“只要带出去的队伍是那么回事儿,把话讲到位,一般都能‘谈’成,不至于动刀动枪”。这条财路也不是“老五”刻意找的。当初,“老五”兄弟多、“有实力”,加上为

人耿直、讲信用,总有朋友找他帮忙解决一些麻烦事儿。久而久之,“帮忙”便成了“老五”的固定业务。

(四)“冯兄”与老板、妈咪(2006年)

我是通过“洪哥”认识“冯兄”的。“冯兄”30多岁,文质彬彬,从没“进去”过,似乎不太像道上混的。但其实,“冯兄”很有能力,领着我在性工作场所搞问卷调查,老板、妈咪都很买账。后来得知,“冯兄”帮过他们不少忙。有的店势单力薄,常有“混混儿”“搥肥”,“冯兄”一出面,知道他的“混混儿”就会给个面子;遇到不知深浅的,“冯兄”叫几个兄弟过来亮亮实力,也能让对方知难而退。客人找茬儿打骂小姐或不给钱,老板、妈咪摆不平时也会请“冯兄”帮忙。由于性交易双方都违法,不会轻易报警,所以“冯兄”出面的效果一般都不错。

不过,也有麻烦的时候。一次,一名客人在发廊玩小姐不给钱,老板请“冯兄”帮忙。刚开始,“冯兄”还在依常规“软硬兼施”,但很快就发现这名客人身无分文,成心就是“白嫖”的。“冯兄”见捞不出油水,便准备撤退。老板、小姐气不过,仗着“冯兄”在场,把客人脱了个精光,扣下衣裤,赶出发廊,引来路人围观。围观者报警,警察赶到,客人也不说为什么,最后不了了之。

还有一次是客人打小姐,“冯兄”带着兄弟往那儿一站,客人就怕了,但又不愿让步,就打110报警。“冯兄”也没退,等警察来了,就说被打服务员的老板是自己的朋友,打人赔钱天经地义。警察不好说什么,最终还是让双方协商解决。

(五)“洪哥”的“公司”与“眼镜”的“马队”(2007年)

2007年是“洪哥”赌场生意最红火的一年,这让“洪哥”有条件模仿公司模式经营赌场。“洪哥”在该市赌博圈的核心竞争力源自其“绝对安全、罚款全赔”的承诺。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安全措施:1.不断变换赌场地点,如警方较少检查的宾馆、会所^①,僻静的别墅、农家院等;2.每次聚赌时间控制在两天以内,只有在场环境、赌资补给、参赌人员构成等情况均较有把握时,才会适当延长聚赌时间;3.聚赌地点由“公司”事先踩点临时敲定,赌客不知情;4.赌客由“公司”派车接送,上车后将手机交“公司”统一保管^②,赌客拨打、接听电话均需通过“公司”人员,不太可能充当警方线人;5.食宿由“公司”统一安排,烟酒等消费品由“公司”人员代为购买;6.

^① 往往是一些在当地“有背景”的营业场所。

^② 笔者虽是“洪哥”的朋友,但为打消其他人的顾虑,入场时也主动上交了手机。

“公司”在赌场周围安排“钉子”监视警方动向,遇有异常即用对讲机通知散场;7.只允许“公司”的“马队”或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马队”进场“放马”,赌客若需自行调取资金^①,可电话敲定后由“公司”代为取款。

“公司”利润由两块业务构成:“抽水”^②和“放马”。对赌场来说,只要有人赌,每局抽取的“水钱”相对恒定,这构成了“公司”最稳定、最核心的收益。该部分业务由“洪哥”亲自指挥,主要骨干有“老五”、“建军”、“龙龙”等人。“放马”的利润也很可观,但存在“跑单”^③风险,操作手法也与“抽水”不同。“放马”由“眼镜”负责,“三哥”的人构成了“马队”骨干^④。两大“业务部门”独立核算,但允许参与赌场运营的人以个人名义将所获收益交“马队”“放马”生钱,“洪哥”本人也是如此。

显然,除了要应对警察抓赌外,赌场运营并无多大麻烦,麻烦的是“收草喂马”。不过,就我的观察而言,这种无需任何抵押、质押的地下借贷,其实际风险不如想象的大。一般情况下,“拿马”、“放马”、“喂草”、“还马”都和和气气、顺顺当当,未见新闻报道或文艺作品中常见的那种暴力逼债、家破人亡的故事。求教于“眼镜”,他做了以下几点解释:1.赌客圈子相对固定,没有一定经济实力和信誉,不可能在圈子里长期混,不要说“拿马”,进场参赌都没有资格;2.“放马”前,“马队”会通过各种途径了解赌客的资信状况,谁能放、放多少,均有大体评估;3.只要对方能“喂草”(付息),就不急于“牵马”(收取本金),这既能赚取利息,又能给资金紧张者以缓冲;4.对还款确有困难者,只要找到有分量的朋友“搭话”,即可先行“割草”(停止计息),约定期限届满仍无力偿还本金,还可找人“搭白”^⑤继续延期。通过这一系列操作,一般就能让“马队”在不“动手术”^⑥的情况下赚取利润。

当然,无论怎么操作,总会有人还不了钱。对这种人,“眼镜”的做法是在不“伤筋动骨”的前提下让他过不下去,让其他人看到“欠马不还”的利害。一次,一名叫“春儿”的赌客欠了“马队”二十多万(本金八万元),因平时为人较差,没人愿意出面“搭白”,这让“眼镜”骑虎难下,只好交由“三哥”处理。“三哥”先带人闯到“春儿”家里拍桌子、摔杯子,逼“春儿”写下“还款协议”,而后派人拿着“协议”隔三岔五上门催讨,有时还在三更半夜大吵大闹,搞得四邻不安。为躲债,“春儿”跑到亲戚家住,这正好给了“三哥”发狠的理由。他安排人跟到“春儿”的行踪,半夜把“春儿”从被窝里带走。几个人按着“春儿”的头驱车来到郊外一处坟场,弄了把铁锹挖坑,说要把“春儿”埋

了。“春儿”吓得跪地哀号认错告饶,在打电话求亲戚凑了一万元现金给“三哥”消气之后,第二天便“人间蒸发”了。圈里的人都不知道“春儿”的确切去向,有的说他跑去外地打工了,有的说他自行了断了,还有的干脆大胆揣测他被“三哥”“做了”。对这些传言,“三哥”总是装聋作哑,不置可否,“马队”要的就是这种效果。

(六)从“洪哥”到“洪总”(2009年)

2009年回访考察点,让我颇感意外的是兄弟们对“洪哥”的称呼已变为“洪总”,除了“眼镜”、“三哥”等人继续在各赌场“放马”外,大部分兄弟(“老五”、“建军”、“龙龙”等)都把主要精力放在了“洪总”的拆迁业务上。关于这次转型,“洪总”是这么说的:1.2008年的“打黑除恶”对该市赌博业冲击较大,让他这个四十多岁的“老江湖”心生退意,毕竟岁月不饶人。要真被逮起来,按新规矩判上10年^⑦,那可就再没机会翻身了。2.自2007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有房地产商找“洪哥”协助拆迁。所谓“协助”,无非就是软硬兼施、威逼利诱被拆迁人接受拆迁方的条件。这种事一般都有政府暗中支持,只要不出人命,就不会有法律风险。3.开赌场赚得多,但开销也大,算下来,协助拆迁的净利润并不比开赌场小。一次,“洪哥”与一位房地产老板喝酒,对方点拨“洪哥”最好能注册一家公司,这样就能名正言顺地接业务、收费用。而且,房地产商尤其是政府都更愿意与“有(合法)身份的人”打交道,很忌讳与“黑社会”扯上瓜葛。就这样,“洪总”的拆迁公司于2008年成立。也就一两年时间,“洪总”不仅在经济上实现了“人生跨越”^⑧,而且还结识了不少市里、区里的头头脑脑,甚至还为政府“排忧解难”,多次协助解决与市政建设相关的拆迁问题。

在该市,“洪总”进入这一行当并不算早,他能后

① 这种情况也叫“跑马”。

② 赌场开设者按一定比例向每局的赢家收取一定数额的“水钱”作为提供场地和相关服务的费用。

③ “跑单”是指借了高利贷后赖账或逃债。

④ “放马”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若无充足及时的资金支持,输光赌资的人就只能离场,这必然导致赌场过早散场,最终影响“抽水”收益,故“公司”也允许其他信任的“马队”进场“放马”。

⑤ “搭白”即担保。

⑥ “动手术”意指使用暴力解决问题,尤指动刀动枪之类的行动。

⑦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将开设赌场的最高法定刑大幅提高至10年有期徒刑,2008年该市出现依据新规的判例。

⑧ 这是“洪总”的原话,我无法探知这一“跨越”的确切程度,但若能从一个人拥有的汽车档次大体判断其经济实力的话,这一“跨越”也许相当于桑塔纳与宝马X5的价差。

来居上,在这个政府、房地产商与被拆迁人利益矛盾的交汇点上迅速打开局面,主要还是得益于他多年在道上摸爬滚打积累下来的实力与经验。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洪总”对付“钉子户”办法多、“效果好”。该市“重点办”负责协调重点工程的严主任曾在我面前抱怨政府权力的“局限性”。为了不影响市里定下的工期,他们想尽一切办法“拔钉子”,包括向“钉子户”亲属中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员下死命令:不搬迁,就不让上班,就免职,就不续聘。然而,最后几家“钉子户”是彻底的平头百姓,实在没什么好要挟的,逼得堂堂的“重点办”主任屈尊请“洪总”帮忙。“洪总”介入后效果显著,具体手法严主任说不太清,但事实是这几家“钉子户”后来陆续接受了“重点办”的拆迁条件。其中一家“钉子户”给严主任印象颇深,这家老太主动找到严主任,答应尽快拆迁,唯一的附加条件居然是将她上高中的孙子立即转至该市另一所重点高中。听意思大概是她那品学兼优的孙子多次遭到不明身份者的威胁骚扰,连学都不敢上了,老太可不敢为了那点补偿费而耽误了宝贝孙子的前程。

另一方面,“洪总”办事比较会拿捏火候,不会“出岔子”。近年,该市因拆迁闹出过好几条人命,后续处理非常麻烦,代价很大。“洪总”对此的看法是:凡事都得讲分寸,哪怕有政府撑腰,也不能真把人打残打死,否则坐牢的还是自己。为此,“洪总”先后“遣散”了几个出手没有轻重、只知一味蛮干的兄弟。在那次回访的前两个月,“洪总”刚组织过一次“夜袭”。有家“钉子户”非常顽固,为防强拆,家里养了两只大狼狗,门窗安装了铁栅栏,男主人天天提把西瓜刀房前屋后转悠,扬言要“鱼死网破”。当天凌晨,“洪总”组织了30多人悄悄接近目标,先用猎枪干掉大狼狗,接着用大榔头砸开铁门,不到一分钟,便攻入了室内。那家男主人迅速翻身从床下拖出了西瓜刀,但未及抵抗就被“洪总”的人用“抓捕网”给罩住了,家里的女人、老人则被人像拎小鸡似地架上了车。而后,一组人把这家人拉出城区,扔在一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乡村公路边;另一组人则将屋里的家具搬出室外,迅速用挖掘机将房子夷为平地。前后也就一个小时,房子拆除,无人伤亡,“洪总”撤退,房地产商和政府善后。

(七)“三哥”的命:“出来混,迟早要还的”(2010年)

2010年回访时得知“三哥”又进去了,被判了十年,留下一个刚满周岁的孩子。据“眼镜”说,这事出得有些“意外”。当时他让“三哥”找一个“拿马”的人“喂草”,没想到对方找了一帮“小儿们”^①出面“挡

账”^②,弄得“三哥”骑虎难下,混战中将一人刺成重伤。出事后,“眼镜”给了“三哥”老婆二十万律师费就出去“避风头”了。其实,“眼镜”出钱纯粹为了“做人”,他当时就明白,这钱肯定“扔水里”了——如果是正常的经济纠纷,估计还有救;一看是“放马”的,法院肯定重判。

“现在想通了,这是他的命,也是我的命。跟了‘三哥’,享了些福,毕竟给我们母女留了一套房,一辆车。出来混,迟早要还的。”判决下来后,“三哥”的老婆求“洪哥”找人弄了个出租车牌照,跑起了出租。有了这份收入,母女俩的生活应该能过得下去。

五、讨论与分析

一般认为,“暴力和贿赂”是有组织犯罪集团两种最主要的犯罪手段,^③更有学者将“有组织的暴力”视为“一切黑社会组织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是一切黑社会组织最根本属性和特征”^④。与之相应,刑法对这两种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采取了强力规制的态度。在有关“黑社会性质组织”之立法表述中,暴力被规定为此类犯罪首要的手段行为,与贿赂相关的“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则被规定为此类犯罪重要的犯罪手段^⑤;同时,刑法在分则中为各类暴力及贿赂犯罪编织了较为严密的法网,在总则中还特别规定不得假释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而获重刑者。相对而言,刑法对胁迫的规制力度明显偏弱,除某些特定类型的胁迫被犯罪化以外(如以威胁为手段的强迫交易),刑法并无规制一般胁迫的条款。然而在所考“黑帮”的成长历程中,暴力及贿赂手段表现得并不突出,反倒是被刑法相对“看轻”的胁迫逐渐演化为他们最优的犯罪手段之一。

(一)暴力非但不是黑帮犯罪的必要手段,(严重)暴力反倒是其法律风险的最大来源之一

从内部暴力看,传统观念中那种等级森严、上命下从、具有严格帮规和相当封建色彩的“金字塔型”或“科层结构型”黑社会组织,往往会为维系其组织秩序而不惜动用残酷暴力惩罚违反帮规的内部成

① “小儿们”指那些十多岁、二十出头刚出来混的青少年,他们敢打敢冲、不计后果。

② “挡账”指帮助欠债者对付催债的人,逼迫对方同意延期收取、减少甚至免除相关债务。

③ 何秉松:《有组织犯罪研究(第一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267页。

④ 何秉松:《有组织犯罪研究(第一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256页。

⑤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43条。

员。但所考“黑帮”呈现出一种扁平化的“环状结构”，其内部秩序也不是依赖暴力维持的。以“洪哥”的赌场为例，它其实是一些“同道者”合作共事的产物。“洪哥”因经济实力、江湖威望、组织能力及地下运营经验等方面的优势而在“公司”居于核心地位，但赌场的运营规则、利益分配等事项则是通过协商形成的，成员的加入、退出及具体分工，也都取决于个人意愿、能力与赌场运行需要的契合。在这种更多体现雇佣关系、合伙关系及合作关系的组织体中，内部暴力几乎没有存在的必要。从大的社会背景分析，黑帮内部的“去暴力化”倾向，可视为人格平等、个人自由等现代权利话语向“帮伙亚文化”渗透以及整个社会生活商业化、市场化的自然结果。

从外部暴力看，借助暴力手段巩固江湖地位、获取经济利益，是人们对黑帮的通常印象。似乎越频繁地使用暴力，越残忍地实施暴力，就越符合人们所说的“典型黑社会组织”。然而，这种脸谱化的刻板印象往往只是依赖媒体报道和司法文书观察有组织犯罪之通常研究模式所形成的错觉。媒体报道和司法文书所呈现的有组织犯罪，几乎都是被判决、被查获，至少也是被相关部门发现的犯罪，而它们之所以被发现，多肇因于某次严重暴行所导致的非死即伤的严重后果。如此，依赖媒体和司法呈现的研究，自然会忽略那些因未实施、较少实施或实施较轻暴力而“逍遥法外”的黑帮及其成员，暴力之于有组织犯罪的实际意义必遭误读。从所考“黑帮”及其重要成员的经历看，（严重）暴力非但没能为他们带来成功，反倒成为他们遭受法律制裁的主因。“洪哥”1990年那次导致严重后果的聚众斗殴，“三哥”20岁时与人斗狠打架、38岁时收高利贷把人捅成重伤，乃至近年该市因暴力拆迁而引发的数起命案，都是如此。从这一视角分析，黑帮及其成员能否长期生存发展，其实取决于他们能否在“业务”活动中有效避免（严重）暴力的实施。为此，“眼镜”在“放马”时不惜以停止计息、延期还本等妥协方式“就坡下驴”，尽量回避兑现暴力；“洪哥”讨债时带上汽油瓶，“老五”、“冯兄”帮人“解决问题”时带上大队人马，试图通过威慑避免诉诸武力；即便在万不得已强拆“钉子户”时，他们的所有“战术安排”也都是围绕“零伤亡”展开的。这便在现实黑道生态中形成了一种倾向：越是经验丰富的黑帮成员，越是有实力的黑帮，越是能对社会生活发挥持续影响的“黑社会”，反倒越少实际使用、甚至不实际使用暴力。^①

（二）贿赂“保护伞”亦不为黑帮生存发展所必需
贿赂官员、寻求“保护伞”是人们对黑社会组织

另一个脸谱化的刻板印象。通说认为，“黑社会为了维持其生存，总要通过各种手段，主要是贿赂、腐蚀方法，收买、拉拢政府官员，寻求政治庇护。否则，黑社会难以存在和发展”。^②正因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在2000年的司法解释中将“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设定为成立“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必备要件。其后，迫于“打黑除恶”的现实需要，立法机关将“保护伞”由必备要件调整为选择要件，但该要件对司法实践的指引机能仍相当明显，这可从近年来“打黑必涉贪”现象中一见端倪。毫无疑问，该立法设计的确利于深挖黑社会背后的“保护伞”，以“除恶务尽”、防止黑社会组织“东山再起”。然而，黑社会组织必有或多有“保护伞”的固有观念，也可能不当地限制司法抗制有组织犯罪的视野与力度。所考“黑帮”与政府官员并无紧密联系，而这并未制约其生存发展。实际上，相较于该市同期打掉的几个“黑社会性质组织”，所考“黑帮”无论在规模、存续时间，还是在非法获利数额及影响力上，均不逊色。

“老五”的“110”“生意兴隆”，其根本原因在于官方主导下的纠纷解决机制无法满足利益受损方的诉求，“老五”“解决问题”时只要不动手打人，警方就无权干预，贿赂警察的必要性并不高；“冯兄”的“业务”实际上是为性产业这一难以获得警方保护的地下行业提供保护，这种保护或因不违法（如帮助性服务场所老板抵制“保护费”）而不会受到追究，或因与警方之禁娼立场明显对立（如帮助“小姐”索要性服务费）而不希望警察知晓，亦无寻求警方特殊关照的必要；“洪哥”运营赌场的关键在于一系列严格的保密措施和反侦查手段，其所追求的不是贿赂官员以获庇护，而是尽量与官僚体系隔离以求完全“地下化”^③；即便在“洪哥”转型为拆迁公司老总后，贿赂官员也非必需——与其他由政府发包的业务不同，“洪哥”的公司能拿到拆迁项目，靠的是他优于其他公司的“拆迁能力”。在该项业务中，更多的是拿“钉子户”没办

① 日、韩等国将有组织犯罪称为“暴力团犯罪”或“暴力组织犯罪”只是出于称谓上的“方便性”，并不表明这种犯罪就一定会更多地使用暴力。参见[韩]许一泰、李德仁：《关于韩国组织犯罪栖息环境及对策的研究》，载于《第四届当代刑法国际论坛：全球化时代有组织犯罪的惩治与防范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文集（2011）》，第164页。

② 赵秉志：《刑刑各论问题》，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28页。

③ 该手法与毒品犯罪类似，与可以采取“半地下化”、“半公开化”经营的色情场所、电玩类赌博场所相反。后者必须通过包括贿赂在内的各种手段获得“体制内庇护”，否则迟早会遭到查处。

法的房地产商和政府有求于具备特别“拆迁能力”的“洪哥”，而非相反。

可见，有组织犯罪并非单一化的概念或社会现象，它在现实中呈现出差异极大的多样化形态。即便没有“保护伞”，某些类型的黑帮仍有发展壮大的可能，某些类型的有组织犯罪仍有顺利实施的空间。澄清这一点，对拓展司法机关抗制有组织犯罪的视野，根据各类有组织犯罪之实际状况及现实危害合理安排规制方式及力度，意义重大。

（三）胁迫通过一系列社会互动逐渐演化为黑帮犯罪的最优手段之一

在社会互动理论视野下，法律不仅是由条文或判例组成的静态体系，更是由立法者与民众互相影响、互相作用而成的动态关系与秩序。如富勒所言，“在立法者与公民之间营造出有效的互动是法律本身的一项基本要素”。^① 在刑事领域，这一动态秩序体现为犯罪人、被害人（普通民众）、刑事司法及立法机构的多方互动。在交换、合作、冲突、竞争、强制这些互动形式中，刑事互动中的强制尤其值得研究。一方面，立法者通过司法者对罪犯适用刑罚，强制罪犯接受刑法规制以保护国民利益；另一方面，犯罪人通过对被害人施加某种强制以获取非法利益。一般而言，所有形式的强制都以使用物质力量或暴力（威胁）为最终基础，但现实中犯罪人对被害人的强制会因其与被害人及法律之间的多重互动而呈现出多样的面貌。

传统上，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抢劫等暴力犯罪一直是刑法规制的重点，针对这些犯罪，警方很容易“露头就打”。由此，（严重）暴力犯罪便成为黑帮及其成员生存发展最主要的风险来源之一，尽量避免（严重）暴力也就成了黑帮“可持续发展”的必要策略。在这一“去暴力化”过程中，黑帮被逐渐导入那些较少使用暴力甚至无需实际兑现暴力的犯罪领域。

第一次服刑让“三哥”告别了争强斗狠不计后果的“鲁莽时代”，转而利用其“小马哥”式的黑社会扮相找人“敲竹杠”。这种犯罪通常无需暴力的实际兑现，不会致人伤亡，遭到追诉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在某些地区和行业，黑帮把收保护费作为财源，明显具有降低追诉风险的考量。为抑制这类不以实际兑现暴力为手段的有组织犯罪，立法加大了对特定胁迫的规制力度，如由 1997 年刑法规定并在《刑法修正案（八）》中进一步完善的强迫交易罪和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大幅提升法定刑的敲诈勒索罪。

为规避严罚特定胁迫所带来的法律风险，有的

黑帮成员开始自觉、不自觉地绕开这些行为。“三哥”以黑社会扮相“敲竹杠”被判成立敲诈勒索罪，其要害在于他向被害人“索赔”时并未获得权利人的授权。反观“洪哥”用汽油瓶胁迫债务人还债，“老五”的“110”帮人“解决问题”，均有相关权利人的明确委托或授权。只要存在“权源”，即便使用了胁迫或轻微暴力，依现行法也会因欠缺“非法占有目的”而不成立抢劫罪或敲诈勒索罪。而且，就算某些“授权”在民法或行政法上不成立，只要围绕相关标的的胁迫或（轻微）暴力索要不成立刑法上的抢劫、绑架、敲诈勒索或故意伤害等严重犯罪，黑帮便可从中找到生存缝隙。“眼镜”的“马队”向赌客催收高利贷，“冯兄”为性服务“小姐”追索性服务费，只要不把对方打伤致残，哪怕像“三哥”那样以“活埋”相威胁，也很少会面临实际的刑罚威慑。

以强迫交易罪为代表的罪刑设置促成了合法市场秩序的形成，在这种环境中，黑社会组织相对于合法经营主体并无特别的经营优势。然而，一旦法律将某种具有营利价值却无被害人的行为犯罪（违法）化，由此形成的地下市场便会为黑帮及其成员提供大显身手的契机。^② “洪哥”在该市赌博圈风生水起，“眼镜”在地下赌场坐地生财，“冯兄”在性产业中“长袖善舞”，莫不如此。同时，刑法对地下行业规制力度的变化又会导致行业内部的“洗牌”，“洪哥”转型即是典型。人们在生活中实际遵循的并非“法律条文之法”，而是在现实中经多方互动而成的“生活实体之法”。2006 年《刑法修正案（六）》将开设赌场的最高法定刑大幅提升至 10 年有期徒刑，这一条文变化并未立即对该市赌博业发挥实质影响，但 2008 年该市数起重罚赌场老板的案例却促成了“洪哥”这种年龄偏大且已有一定财富积累的赌场大佬转向合法公司（至少形式上如此）的经营。

不过，“洪哥”身份上的转变和业务内容的变化，并未改变其一贯擅长的行事手法。相反，“洪哥”在“拆迁界”的优势正在于他胁迫（而非使用严重暴力）“钉子户”接受拆迁方案的能力。在此，胁迫能力与实效成了衡量黑帮实力强弱极其成功潜力的重要指标。因为，任何人实施的暴力均可能致人死伤，但往往只有来自黑帮的胁迫才更会有人“买账”^③。这一

① [美]富勒著，郑戈译：《法律的道德性》，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223 页。

② 赵军：《惩罚的边界：卖淫刑事政策实证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年，第 248 页。

③ 这就是香港《社团条例》之所以将“自称三合会成员”规定为犯罪的原因。

点,可从戈夫曼的戏剧理论中获得较为合理的解释。

作为社会互动理论中符号互动理论之一种,戏剧理论将社会视为舞台,将社会成员视为扮演角色的演员,演员按照社会体系这个“剧作家”所撰写的“剧本”进行表演。在此过程中,表演者运用各种符号(如道具)布置舞台进行所谓的“印象管理”,以符合人们期待的方式呈现自我、达到控制对方的目的。在由刑事立法和司法共同编写的刑事规范章节中,(严重)暴力因被设定为启动刑罚最为重要的前置情节而为成功的黑帮扮演者极力回避,胁迫因而成为更受黑帮青睐的剧情。但问题是,胁迫作为一种非物理的强制手段,如何才能“不战而屈人之兵”?或者说,胁迫剧情如何才能为扮演被害人的他方接受并配合出演?其中奥妙大概就在于“黑社会”在社会互动中的“符号化”。长期以来,大量与黑社会相关的司法呈现、媒体报道、影视小说甚或道听途说,让人们(包括黑帮自身)对黑帮形象、有组织犯罪模式达成了相当的共识,共同构建起一整套为社会公认的“黑社会符号”。正是基于这种“符号共识”,“三哥”的风衣、雪茄成了他“告诉我们表演者的社会身份”^①的标志,三更半夜的孤坟野岭成了“活埋”表演的最佳布景,“洪哥”的汽油瓶成了逼迫赖账老总还债的绝佳道具,而“老五”、“冯兄”身后那群凶神恶煞的“跟班”则被用作“解决问题”时“有意无意地使用标准类型的表达装备”^②。易言之,黑帮胁迫被害人的手段、工具、技巧及实效,其实是由加害人、被害人双方乃至包括传媒、司法系统在内的“局外人”在一系列“符号互动”中共同构建的结果。既然借助布景、道具等符号就能够通过“胁迫剧情”的出演获得被害人的“配合”,自然也就没有必要冒无谓的法律风险出演“全武行”了。胁迫便在这样一系列社会互动中逐渐演化为黑帮犯罪最优化的手段之一。

六、结论与建议

黑帮犯罪的最优手段在复杂的社会互动中由(严重)暴力转向法益侵害相对较轻的胁迫(轻微暴力),这无疑是立法及司法的重大胜利。然而,“去暴力化”的黑帮还是黑帮。在胁迫手段的支撑下,他们仍可利用主流社会的若干缝隙侵扰正常生活秩序,也可利用法律规制“无被害人犯罪”所形成的非法市场构建一整套游离于主流社会的地下秩序,甚至还可通过披上合法企业的外衣“白化”为腐败官僚体系及其商业盟友损害民众利益的帮凶。与从前那种以“有组织暴力”为基石的黑社会组织一样,这种以“有组织胁迫”为主要犯罪手段的黑帮同样会侵害法益、

破坏生活秩序。而且,胁迫手段的使用大大降低了黑帮遭受刑事追诉的可能性,以合法企业为外衣的“白化”形象也更利于黑帮向合法政治、经济领域渗透,这种“去暴力化”的黑帮因而更可能成长为足以危及主流社会根基的异己力量。从这一视角审视,对黑社会组织惯常实施的一般(单纯)胁迫行为犯罪化,尤显重要^③,这大致相当于拔掉黑帮一颗锋利而隐秘的牙齿,相当于去除黑帮肌体内一个重要的“存活基因”。

事实上,在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强迫劳动等特定胁迫犯罪之外,对一般胁迫行为犯罪化的立法并不鲜见,这些立法均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保护个人意思决定自由、阻滞黑帮发展、抑制有组织犯罪现实危害的积极作用。如,日本刑法第222条规定,“以加害生命、身体、自由、名誉或者财产相通告胁迫他人的”成立“胁迫罪”^④;德国刑法第241条规定,“以对本人或者对他亲近的人实施重罪威胁某人的”,成立“威胁罪”^⑤。不过,就我国目前权利救济渠道不畅、义务人诚信缺失、信用体系尚未健全的现状而论,将普通人为实现权利而实施的一般胁迫行为一概入罪并不妥当。对此,笔者认为至少有三种解决方案可供选择。一是借鉴日本《暴力团对策法》的规定,授权政府在一定条件下得以宣布某帮派为暴力不法团体(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宣布者将被限制一系列活动^⑥。一旦这些组织及其成员实施一般胁迫行为,即作为犯罪予以追究。如此便可在适度犯罪化的限度内,精准打击有组织犯罪,限制黑社会组织的发展。不过,该做法的前提是承认有组织犯罪集团(暴力团)的合法性。日本保护公民结社自由的宪法原则以及讲求团结合作的文化传统为此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民意支持,^⑦我国明显不具备这样的宪政背景及观念基础。退而求其次,第二方案是将针对多人且多次实施胁迫的行为规定为犯罪(黑帮成员

① [美]欧文·戈夫曼著,黄爱华等译:《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4页。

② [美]欧文·戈夫曼著,黄爱华等译:《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2页。

③ 包括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在内的社会管理创新,对部分“无被害人犯罪”的除罪化,当然也很重要。

④ 张明楷译:《日本刑法典》,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69页。

⑤ 冯军译:《德国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45页。

⑥ 卢建平主编:《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56页。

⑦ 周长军、祝圣武、路诚:《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化及其应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有组织犯罪国际研讨会综述》,《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往往如此)。该方案在实体意义上与抑止有组织犯罪的应然目标大体吻合,然而在程序上却有可能不当增大侦查取证难度,减损实际的立法效果。还有一种方案是将胁迫罪规定为情节犯,把具体甄别、定点打击有组织犯罪、限制黑帮发展的重任交由司法系统完成。然而,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在现实语境下

所可能导致的司法腐败与不公,恐怕更值得警惕。究竟哪种方案更适合,尚待进一步研究。另外,与一般胁迫相似,如何对待有组织犯罪中尚未造成法定伤害结果的暴行,也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责任编辑 蔡军)

Empirical Research on Coercion in Organized Crimes: the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of the Gangs

ZHAO Jun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 In our country, there is little special research on coercion in organized crime. Using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his research argues that violence is not a necessary means of organized crime. On the contrary, the biggest legal risk of gang and its members is from (severe) violence. Bribery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gangs either. In social interaction ,pure coercion which is not a criminal offense has evolved into one of the most optimal means of gang crime. As same as organized violence, organized coercion by gangs could also infringe people’s rights seriously. Meanwhile, Using intimidation means instead of violence greatly reduces the possibility of criminal gangs being prosecuted. Therefore, criminal legislation should respond to this legal defect.

Key words : organized crimes; coercion; violence ;gangs ; participant observation